

學士班 5 年級以上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（第 2 次）

建議事項（或發言內容）及回應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26 日晚上 7 時

地點：工程一館 107 室

整理單位：教務處

◎回應包含公聽會當天說明及會後補充。

一、這次公聽會即使叫做公聽會，我們互相認識的同學就 12 人，如果散會就剩下 3~4 個同學，這樣叫做公聽會嗎？公共性在哪？希望公聽會達到的「充分溝通」的目的，不是依「場次」而定，好像服貿一樣，政府說已經辦夠多場公聽會了，可是業者、人民還是不見得有充份溝通啊！更充分的溝通，學生會可以幫忙，但現在是學校要漲學雜費，不是學生會要漲，學校要拿出一個因應的溝通的誠意吧！學生會要求，一定要有下一次公聽會，學生會也承諾，會幫忙學校，做學生意見調查，但需要至少一個月的時間。建議四週後有更開放性的場所（舉辦公聽會），例如野台，可以有人流動的地方。（學生會）

回應：

- (一) 第 1 次和這次公聽會出席學生人數確實不多，但其實延長修業年限的學生比例也不是很高，故出席人數少是可以理解的。
- (二) 舉辦公聽會即為蒐集意見，將於一個月後再舉行一場，請學生會轉知訊息；屆時請學生會將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彙整送教務處，也請大家提出具體建議。此外，同學隨時可以表達意見，亦可與教務長約時間。
- (三) 訂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晚上 7:00 於旺宏館（學習資源中心）2 樓 245 教室舉辦第 3 次公聽會。（圖書館清沙龍出借其他活動，故安排於旺宏館 2 樓 245 教室，此地點已徵詢過學生會代表）

二、行政會議已經改為「學生代表『應』列席」，但仍然沒有投票權，其意見不一定有實質影響力，希望有投票權。一定要有學生代表不僅列席，且要有實質影響決策結果的權利。（學生會）

回應：

- (一) 學校各級會議成員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組成。
- (二) 學生意見會彙整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三、公平分配？怎麼不先檢討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的補助？漲雜費真的是為他們著想嗎？

回應：

(一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，依教育部現行規定(詳見生活輔導組網頁 <http://meo22.wvlc.nthu.edu.tw/dosa/tuition.php>)，減免標準摘要如下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全額學雜費)，須持低收入戶證明 (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，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3/10 學雜費)，須持中低收入戶證明 (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，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
3. 以上限大一至大四能夠申請。另外在年限內同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，如有重複請領情事，本校將予以追繳。
4. 大五以上僅限身障生能夠申請減免。

(二) 就學貸款，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凡是具有正式學籍尚未畢業或休退學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在 120 萬以下，每學期均可申請辦理就學貸款；另各縣市政府列管之清寒家庭，亦可於每學期申請辦理生活費貸款，每學期最高可貸生活費 4 萬元整。

(三) 學校有「還願獎學金」等獎學金以協助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相關資訊可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。

(四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，將考量得申請減免學雜費。

四、反對決議第二點 (學雜費審議小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)，不應先通過再行討論輔系、雙主修等排除對象，如此包裹表決作法。應先確保排除對象並通過，再行通過調漲案。(未具名)

回應：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，因特殊原因如修輔系、雙主修、赴境外或國內學校交換等情況，於本案通過後，將來可以再討論。請學生提供具體建議，將於第 3 次公聽會中說明。

五、依學分「比例」收費是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這是有待更多實證資料，那要不然要全校按比例收費。「使用者付費」是依 X/10 (學分)來落實？難道多 1 學分就用多 1 分學校資源？這樣的做法需要更多實證資料吧？(學生會)

六、合乎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：1. 課程結構鬆綁 (不特別將大五、大六學生收費「問題」提出)；2. 修的多，多收費，但鼓勵同學多修，收費有一定上限；3. 交換(國外、內)生未使用學校資源、不該收費。(王○藍同學)

七、「使用者付費」的經濟學邏輯使用在調漲學費上具有爭議性，因為我們不確定漲的目的是否真的能達到審議小組中所稱的「公平、合理使用資源」。原

延畢學生已有「使用者付費」學分費，現增收雜費既然對增加收入杯水車薪，那實質效用是什麼？如果是避免學生「技術性延畢」，那需要實證資料來佐證「收雜費可以減少延畢」的統計資料；那如果是依公平性問題，可能要考量到 1.不同學科課程的要求；2.對學生增收錢後，學生更合理地延畢？前者忽略了課程間的困難度、學生對課程的規劃(擴展不同學習生涯)；後者就是事倍功半、吃力不討好，問題沒解決到，反而可能弄巧反拙？(朱○鴻同學)

八、收費名目的疑慮：因為 9 學分以下的延畢校內資源使用率不高，因延畢生過多(實際也不算多)以致排擠到大一~大四學生，有汙名化的疑慮。(楊○量同學)

回應：

- (一)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2 條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。本調整方案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，收取學分費及雜費，雜費係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。
- (二) 檢討現有規範，使學生能夠更適性學習、活化學習為思考方向，學生亦可提出具體建議供學校參考。
- (三) 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交換，雖未在清華，但基於所簽訂合約規定之互惠原則，需繳交本校學雜費、免繳姐妹校學雜費，而使用姐妹校資源。同樣的，姐妹校來清華交換之學生，繳交該校學雜費、免繳清華學雜費而使用清華資源。

九、合乎「重新分配」原則：按原生家庭收入採級距制。清華大學贏得社會的尊敬，不只既有光環，應突破既有框架，從追求公平正義開始。(王○藍同學)

十、大學法第二十六條：「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，以四年為原則。但得視系、所、學院、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.....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，其資格條件、申請程序之規定，由大學訂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」也就是說，教育部並沒有硬性規定「大學一定要讀四年」，大學其實是有很大的彈性可以調整。大學法也完全沒有規定低修、超修。我們可以讓學生很彈性地安排自己在哪個學期修幾學分。我建議的辦法是 1.為學分費訂定基費，但基費依家庭收入而有所不同的級距；取消低修、超修，學生自主決定每一學期要修幾學分；3.取消「延畢」這種說法。(未具名)

回應：

- (一) 收費基準改以原生家庭收入而有所不同，可列為長遠思考方向，需要詳加計算與規劃。

(二) 本方案為「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」收費標準調整，原即非採「延畢」一詞。

十一、部分同學反應並未收到公聽會相關訊息。(未具名)

回應：

本次公聽會教務處訊息公布方式如下：

(一) 3 月 5 日將公聽會訊息上網公告，同時亦以 email 方式寄發給所有大學部學生

(二) 3 月 10 日通知各學系協助公告

(三) 3 月 11 日

1.向學生會申請張貼海報，張貼於海報牆、課指組

2.向住宿組申請張貼海報，並公告於宿舍區電子公告欄中

3.通知學生會會長、審議小組學生代表並電話確認收到此訊息

(四) 3 月 18 日邀請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參加

(五) 3 月 26 日再次以 email 提醒所有大學部學生參加公聽會

可再確認宣傳的途徑，也請學生會幫忙轉知。